

乌鲁木齐市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乌消验字〔2019〕第0070号

关于乌鲁木齐万安源医院有限公司万安源医院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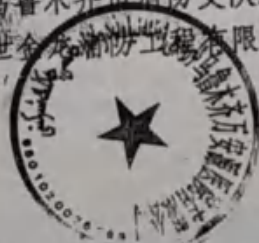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万安源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万安源医院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位于乌市经开区友谊南路11巷69号，建筑面积为3285.0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7.2米，分为1区、2区、3区，其中，2区与3区连通，1区，地上二层，地上一层为会议室、活动室、控制室，二层为办公室；2区，地上二层，地上一层为厨房、办公室，二层为办公室；3区，地上二层，地上一层为手术室、留观室、科室，输液厅、中药房，二层为储物间、病房、办公室，护士站；均属多层民用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乌公消审字〔2018〕第0205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抄送：乌鲁木齐市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盛世金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与原件相符

3.22

10-